

# 攜子女入監服刑問題： 處遇與人權間之兩難

陳祖輝

## 摘要

國內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明訂准許女受刑人攜帶子女入監服刑，但以未滿 3 歲為限。民國 95 年發生受刑人之女託付同居人照顧，卻慘遭虐待致死，並以水泥封屍，震驚全國。當時社會輿論一度指向獄政未善盡處理攜子女入監問題，惟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係原則性規範，卻未有完整之配套措施，再加以獄方多次主張攜子女入監非矯正單位之權責，縣市社政單位與兒童局應扮演積極協助之角色，經過幾番協調，雙方迄今仍各執其詞。

參考美國、德國、中國大陸、西班牙等國經驗，大體分為三種制度設計：監獄內設立托育中心，白天母親正常於工場作業，晚上與小孩同住（美國、西班牙、德國）；低度安全之女受刑人白天可返家探視，晚上則返監服刑（德國）；監獄外成立托育中心，不准攜子女入監（中國大陸）。由於攜子女入監服刑涉及問題有：親職與扶養權權益、小孩受教權與成長環境、監獄處遇與裁量權等。目前國內實務上，獄方（有責無權）計劃修法將攜子女入監年限降為 1 歲，其目的在於將燙手山芋及早轉交縣市社政單位與兒童局接手，以降低行政負擔，以及法令規定攜子女入監之定義含糊，缺乏健全配套措施，獄政與社政容易給人互踢皮球之印象。本文傾向採折衷性作法，即現行小孩 3 歲以前年齡申請入監原則不變，並將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與外役監條例第 4 條一併修法，考量小孩在監獄內恐染上惡習，若將母親與小孩集中於外役監（環境清幽）至滿 3 歲後，再將小孩移至母親服刑之女子監獄所在地附近寄養家庭或收容所安置，由獄方與縣市社政單位建立每週固定探監機制，一方面可維繫母親親職權益，另一方面可避免監獄面對攜子女入監問題所帶來之困擾。

**關鍵字：**攜子女入監、外役監、眷屬同住、返家探視、恩准制

## 壹、從現實案例談起

### 一、民國 95 年水泥封屍案

「被害女童的母親是宜蘭監獄李姓受刑人，前年（95 年）入監服刑，把未婚生下女兒交給做泥水的同居人吳文宏照顧，未料，吳氏供稱，95 年 10 月 5 日，因女童不聽話，他以『愛的小手』抽打教訓女童，女童原本身體不好，被打後竟休克死亡；事後，吳氏用帆布手提袋裝屍體，再置入紙箱內澆灌水泥，兩天後水泥乾後，將水泥塊推到租屋處旁的山坡邊棄置。李姓受刑人因女兒探監一次後即未再見面，她擔心女兒遭到不測，寫信向警方求助。宜蘭縣婦幼隊隊長商繡慧等人密集追查，全案宣告偵破。」

目前國內、外對於「攜帶子女入監」（prison nursery）議題之研究相當少見，實務上向來將之歸類為監獄犯罪矯治的一環，因為發生場所在監獄，過去因個案數量不多，加上學術界難以深入進行探訪，容易成為被社會遺忘與忽略的課題，因此常被稱作「隱藏的家庭」（Hidden Family）（王瑞婉，民 92）。由於「攜帶子女入監」涉及到 3 個面向問題：受刑人處遇恩典之裁量政策、父母親職權益之保留或剝奪，以及兒童成長條件之人權等，故近年除在矯治界引發相關政策的討論外，亦開始在社會工作、幼兒保育等學術社群中獲得重視。

水泥封屍案震驚社會，當案件偵破之

際，社會一度指向監獄與社工單位在聯繫管道上是否出現問題，質疑被害人媽媽李姓受刑人的陳情反應慢半拍，造成人命無法挽回。獄方隨即做出澄清，指出新收入犯在調查分類階段，已有清楚告知受刑人可攜子女入監服刑相關規定，表示李姓受刑人並非於第一時間向獄方反應，因此獄方無從得知李妹妹可能遇害的消息。經過社會輿論一陣討論後，本案無意間引發「女性單親收容人子女照顧問題」，以及監獄普遍缺乏社工員人力，無法與外界社政單位建立聯繫網等討論。誠然，我國獄政對於攜子女入監問題，刻正傾向以修法方式試圖彌補問題漏洞，惟在缺乏蒐集各方共識之前提下，恐招致非議。

## 貳、國內、外實施規定與作法

### 一、國內攜子女入監服刑規定與作法

#### （一）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與第 46 條

現階段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規定：「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長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我國監獄行刑法自民國 36 年施行以來，乃明文規定得准許入監婦女攜帶子女。該法於民國 34 年制定之初，原係規定隨母入監之子女以未滿 1 歲者為限，嗣於 43 年修正放寬為 3 歲，按當時修法理由：「因我國救濟事業尚未臻發達，對托兒育嬰設施未能普遍，原定以 1 歲為限，在執行上頗感困難，

故稍放寬，以資救濟」；另近年法務部審酌國內托育環境已臻成熟，刻正著手擬訂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對於隨母入監所之子女年齡，擬下修為 1 歲。（王雅慧，民 99：88）。

同法第 46 條則規定攜子女入監服刑者需自備教養物品：「攜帶子女之受刑人，其子女之食物、衣類及必需品（註一），均需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

### （二）羈押法第 13 條、20 條與 21 條

羈押法第 13 條規定：「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同法第 20 條規定：「被告得自備飲食；其依第 13 條攜帶之子女亦同」。第 21 條則規定攜帶物品方面：「被告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常必須品，不能自備者由所供用；其依第 13 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 （三）國內女子監獄現行作法

#### 1. 運作方式

我國監所實務上處理攜子女入監問題方面，在新收調查階段，受刑婦女攜子女入監時，應核對執行指揮書是否註記攜帶子女，以及其身分關係是否無訛並登入獄政系統，或在監執行時向機關提出申請（註二）。通常，新收犯在發監執行時，監獄內的新收講

習，大致會給予女性受刑人填寫兒童局訂之「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須照顧之流程及調查表」（王雅慧，民 99：115），以了解受刑人是否有攜子女入監的意願。

#### 2. 現行概況

國內攜子女入監服刑者，多集中於桃園、臺中、高雄等 3 所女子監獄，截至 99 年 5 月為止，約 30 名左右。現行矯正機關對於攜子女入監服刑之管理照護內容主要有 6 大項：（1）生活照護；（2）親子相處；（3）硬體設施；（4）醫療照護；（5）飲食需要；（6）幼教與親職教育課程。另自 91 年起，法務部為維護攜入子女之健康、安全、身心發展，全面改善保育室硬體設施，包括嬰兒床、軟質地板墊、空調設備、安全玩具、幼兒教育器材、圖書、影音軟體等，其中國內三間女子監獄在引入地方資源方面，大致均聘有鄰近幼保相關科系之院校建教合作，聘請具保母證照之專業人士入監指導育兒方法。

至於攜子女入監者日常在監情形方面，如下表說明之：

國內攜子女入監受刑人處遇情形比較表

監所 處遇作法	桃園女子監獄	臺中女子監獄	高雄女子監獄	臺北看守所
作業方式	因不同身分類別，配業在不同工場。 攜子女入監收容人作業課程酌減 30%。	配業在同一工場。(攜子女入監受刑人作業時，輪流至育兒室照顧小孩)	因空間不足，配業在同一工場。	配業在同一工場。 母親不用作業。 小孩集中於保育室。
舍房安排	依各工場配屬之舍房分配之。	舍房平均分配於該工場所屬之舍房。	依各工場配屬之舍房分配之。	集中在同一舍房。
親職與育兒課程安排	安排幼兒與親職教育課程。 衛生科每月安排衛教課程。	每星期安排幼兒教育、親職教育等課程。	每星期安排保母教育、單親媽媽教育、親職教育等課程。	安排幼兒與親職教育課程。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彙整

## 二、國外攜子女入監服刑規定與作法

### (一) 美國

根據美國女子監獄協會 (WPA) 於 2009 年 5 月年度報告指出，截至 2009 年為止，全美 9 個州，如：加州 (California)、伊利諾州 (Illinois)、印第安那州 (Indiana)、俄亥俄州 (Ohio)、內布拉斯加州 (Nebraska)、紐約州 (New York)、南達科他州 (South Dakota)、華盛頓州 (Washington)、西維吉尼亞 (West Virginia) 等，允許女性受刑人攜子女入監服刑 (WPA, 2009: 9)。小孩陪同母親在監服刑的時間規範上，以 12 至 18 個月 (1 歲半) 為基準。大體上，美國開放攜子女入監的女子監獄多會要求攜子女入監服刑

的受刑人必需要參與育兒課程。另監獄內設有托兒所，聘請專業褓母於白天母親在監作業時，協助照顧小嬰兒，晚上小孩與母親同住一起，並與其他受刑人分住不同房間，避免影響其他受刑人之作息。

### (二) 德國

以德國 Preungesheim 女子監獄為例，攜帶子女入監服刑規定分成：高度監控女性受刑人與低度監控女性受刑人之兩種處遇作法。以高度監控之女性受刑人，其攜子女入監服刑理論上可以到 3 歲，但實際上大多是允許至 2 歲左右。母親與小孩居住在監獄內的特別隔離區域，稱之「封閉式親子房」(closed mother-child house)；另當母親白天在監作業時，可安置幼兒至鄰

近幼稚園或托兒所，晚間再返回監獄與母親同住。低度監控之女性受刑人方面，規定攜子女入監服刑之時間，以小孩學齡年紀做分水嶺。學齡前的小孩與母親在監獄內同住，親子住在屬於「開放式親子房」(open mother-child house)，類似我國外役監獄之開放空間，住房為設有鐵欄杆和柵欄，生活起居除不得擅自離開監獄範圍之外，其餘時間可以在獄內自由活動或參與相關親職教育課程。學齡後的小孩通常居住在監獄附近的城市，女性受刑人可以向監獄報備，透過返家探視規定，可以允許一大早返家準備早餐及幫小孩打理家務和購物，白天時間都可以待在家裡，若需要離開家裡超過 1 小時則需要打電話回監獄報備，獲得監獄同意。當小孩晚間放學回家，女受刑人開始煮晚餐、家務、帶小孩看醫生或陪小孩說故事，等到小孩上床睡覺後，女受刑人將照顧小孩責任交付家中其他成人或嫫母，然後自己再返回監獄就寢。(Kauffman, 2001)

### (三) 中國大陸

根據中國大陸監獄法第 19 條規定，禁止服刑父母攜帶子女入監服刑。有鑑於此，2004 年河南省新鄉市成立首座「太陽村」負責收容該省 9 座監獄內受刑人之子女。截至 2010 年 5 月，已收容 48 名 3 至 18 歲小孩。新鄉市民政局每月提供每人人民幣 180 元最低生活保障費，並安排孩童免費在當地學校就學。太陽村內部設備方面，設有文康娛樂中心、心理輔導諮商空間等。太陽村承辦單位積極向大陸各界、慈善機構募款，已在陝西、北京、天津、

江西、遼寧、青海、河南等省分設立收容受刑人子女之集中場所。(新華網，民 99)

### (四) 西班牙

西班牙阿蘭胡埃斯家庭式監獄設(Aranjuez Prison)立世界唯一的家庭舍房的監獄，監獄中具有 36 個家庭牢房，所有申請入住家庭式舍房的受刑人需經過兩個月觀察期。至於攜帶子女條件方面，小孩必須在 3 歲以下，最多不超過 2 個小孩的申請；另父母雙方必須都被判刑，而且必須屬於 2 級關押受刑人(排除宣告侵害性犯人或家庭暴力前科罪名者)。該監獄每間舍房約 16 坪大，包括一個雙人床和一個嬰兒床，並配有一間衛生間。為使小孩在監入住不會完全感受到監獄的封閉性，家庭式舍房鄰近大街，舍房窗戶可以探望外面街道，同時獄方規劃心理教育課程，包括教導受刑人衛生習慣的課程和飲食衛生課程，並指導如何教育小孩。

## 參、攜子女入監服刑相關研究

### 一、服刑對子女產生之衝擊與影響

根據兒福聯盟針對 2004 年至 2006 年間，服務過的 1168 個高風險家庭及 2030 個兒童少年發現，其中有 5% 成為高風險家庭原因，在於爸媽入監服刑。但是，更有高達 30% 的家庭是因為父母有酒、藥癮，在勒戒所中進進出出，使得生活在這些家庭的孩子們就像驚弓之鳥，對人充滿防備心。情況糟一點的孩童，甚至開始出現偏差行為(方佳怡，民 96)。加拿大兒童暨

家庭在司法體系研究中心 (Centre for Children &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於 2004 提出一份調查報告：「看不見的受害者：母親在監獄的小孩」(Invisible Victims: The Children of Women in Prison) (Cunningham and Baker, 2004) 並指出，在安大略省，每年約有 3 萬 5000 名婦女遭到判處入獄服刑或等待判決確定，其中很多女受刑人進出監獄多次，造成她們的小孩無法獲得政策制訂者、社福人員和研究者的平等關照，導致成為兒童保護中的隱形人口。該報告曾在安大略省矯正機構針對 45 名女受刑人進行研究，歸納渠等之 90 名小孩之特徵包括：

- (一) 小孩之平均年齡為 8 歲。
- (二) 一半為 6 歲或 6 歲以下之孩童。
- (三) 約有 78% 的孩童有其他手足，非獨生子女。
- (四) 當母親入獄服刑時，約一半以上的孩童必須和其手足分離。

此外，學者 Johnston 和 Gabe (1995) 的研究指出，父母犯罪入獄將導致小孩產生諸多負面影響包括：(王瑞婉，民 95)

- (一) 成為無辜的受害者，他們並不能理解發生的事情，也沒有人對他們解釋，非他們意願所能選擇的，只能被迫接受母親服刑帶來的問題與困境。
- (二) 生活照顧受到改變，他們須適應更換照顧者或多次更換的不穩定，兄弟姊妹也可能因分別安置而分離。
- (三) 缺少或失去與母親的聯繫，經

歷分離創傷。

- (四) 發展上出現危機，Johnston 發現，親子分離、持久的創傷壓力、照顧品質不足，對子女發展造成相當的影響，而這些影響將伴隨著他，造成更多負面的影響。
- (五) 受刑人子女受父母入獄影響，常有行為(抗拒、曠課、逃家、吸毒、違法、賴床、退化性行為、退縮)與情緒(作惡夢、恐懼、沮喪、憤怒、羞愧、罪惡感、孤立和迷惑)問題。

## 二、女受刑人飽受不稱職母親的污名指控

陳祖輝(民 98) 研究認為，女性受刑人承受性別社會建構的壓力，一方面需承受傳統性別社會角色的期待，另一方面自己內在的自我觀亦符合傳統社會對女性角色的認知和觀點。因此，女性受刑人的角色認知與扮演，並不是女性主義期待的性別中立或獨立，而是展現出父權文化下，隱忍、犧牲奉獻、成全他人的性別角色關係。女性受刑人在「性別不平等」的特殊背景下，過去的生命史，具有低教育程度、貧窮、缺乏專業工作技能、成長於不完整家庭、童年曾有受虐經驗、甚或成年家暴問題、單親照顧子女、物質濫用問題、精神疾病等種種不利條件(Kemper & Rivara, 1993; Wright & Seymour, 2000; 王瑞婉, 民 95; 陳祖輝, 民 98)，導致社會認為她們是不稱職的母親，常以道德判斷她們是

壞人，犯罪的烙印，影響到行使親職的權利，也影響到矯正處遇可能容易忽略到女性受刑人的教化，在某個程度上，其實是可以和親職教育做連結的，因為重構親情關係，或許可以改變其更生或假釋後的發展。

另一方面，國內獄方人士曾揭露一個「不是秘密的秘密」，指稱部分女性受刑人，尤以煙毒犯為例，她們對於養育自己的小孩最不積極。因為她們申請攜子女入監的條件有一定的難度（獄方擔心其時常進出入監獄的紀錄，製造難題給獄方），但即便由社福體系安置她們的小孩，出獄後她們根本不會接小孩回家，反倒是沒多久又跟毒蟲朋友混在一起，然後再度進來這裡（監獄）。從獄方人士談話透露出兩點意涵：一是不照顧小孩的母親是一位很差勁的母親，因此反映出親職等同於母職的傳統性別角色期待。二是女性受刑人自己多少曾經歷過原生家庭的傷害，本身對親職關係一直處於疏離，再加上監獄教化教親職教育的機會不多，社會也沒有適當學習的場所，這些不接小孩回家的女受刑人，渠等某種程度的「不負責任」，卻顯露出親職不是天生就會的，後天的學習與訓練是改善不負責任的唯一方法。問題是，當社會一方面期待親職等於母職的同時，卻另一方面又將弱勢的女受刑人指控是不稱職的母親，女受刑人被烙印的犯罪標籤，與是否有資格學習親職教育，處於「道德是似而非，真理卻是非不明」的窘境。

### 三、女受刑人親職需求問題

根據民國 92 年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的調查顯示，有 70.5% 的女受刑人有孩子，當她們入監服刑時，親職的角色受到影響，許多教養責任須由替代照顧者分擔（王瑞婉，民 95）；王雅慧（民 99）的研究調查（99 年 3 月 19 日總調查樣本數為 1081 名）則進一步證實，若女受刑人攜子女入監服刑，同舍房受刑人表示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攜帶子女在監一起生活達 59%，因此同份調查亦反應，攜帶子女入監最大好處是「看得到小孩比較放心」達 71.43%，顯示女受刑人一方面渴望具有親職角色之扮演，但另一方面因集體的監獄生活，攜子女入監反而打擾其他受刑人的作息，容易造成同舍房收容人的反感。

Dodge 和 Pogrebin (2001) 的研究指出，女受刑人和出獄假釋者容易受到貶抑，她們反映出自尊低、無力和脆弱，由於她們在各種人際關係中自認恥辱，部分人會擴張解釋認為自己不夠資格當母親，同時會焦慮害怕失去小孩的監護權。

在美國的某些州，如阿拉巴馬 (Alabama)、加州 (California)、辛辛那提 (Connecticut)、伊利諾 (Illinois)、北卡羅來納 (North Carolina)、麻州 (Massachusetts) 和佛蒙特 (Vermont) 等，針對短期刑或非暴力犯罪類型之女受刑人施以「社區型居住親職教育計畫」(community-based residential parenting programs)，該計畫會在假釋或出獄後，透過社區居住方案，將更生人集中在各州的相關計畫社區中居住一段時間，並教導如何養育自己的小孩。(WPA, 2009)

至於女受刑人的親職需求課程為何呢？學者 Thigpen 和 Hunter (1998) 提供清楚的介紹，有針對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特殊議題，以及針對女受刑人的生活技能訓練與物質濫用治療方案。前者包括：嬰兒照顧方案、改善女性受刑人自尊方案、家暴倖存者團體輔導方案、健康教育方案；後者包括：親職教育方案、家庭重建方案、物質濫用治療方案、生活技能訓練、心理衛生復原方案、情緒管理、職業訓練等。另外，Parsons 和 Warner-Robbins (2002) 倒提出一些警示，認為女受刑人之親職需求，不單是只有教導照顧小孩的正確觀念，女受刑人身為照顧義務之主體，其環境的良窳影響到養育小孩的品質。因此，該研究結果發現，女性出獄者將同時面臨許多問題，如應付受虐與忽視的過去或現在、貧窮、尋找住處、藥癮／母親責任／服刑的復合等（王瑞婉，民 95）；其中，針對女性毒癮者的觀察，特別強調擺脫藥癮和復原的重要性，若無法去除毒癮，將難以善盡親職責任。

## 肆、現實問題

### 一、攜子女入監是獄政恩准制之一環？

我國監獄行刑法自民國 36 年施行以來，法令第 10 條即明文規定准許婦女攜帶子女入監服刑，施行之初，規定隨母入監之子女以未滿 1 歲者為限；惟當時我國救濟事業尚未發達，托兒育嬰設施並不普及，故於民國 43 年修法放寬子女年齡上修至 3 歲。（王雅慧，民 99：88）從國外犯

罪矯治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而論，日間外出或返家探視等處遇作為，其目的係鼓勵受刑人在獄中積極爭取榮譽，提出竣悔實據證明，而獄方評估其改善情形，得給予處遇恩准制，以強化其善行持續發展，此為心理學行為學派正向增強原則。學者 Duffee (1980) 在其釋放方案，如返家探視與與眷屬同住（我國均實施於表現良好之外役監受刑人），此二恩准政策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爭取在監榮譽，藉由受刑人渴望思親（家）的心理，監獄處遇政策則提供榮譽獎勵，以強化其行為改變情形。

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規定攜子女入監申請要件，雖無明確指出係屬處遇恩准制之一環，立法者之原意主要出自於人道，相較於國外的德國、西班牙而言，則屬於不折不扣之恩准制處遇。由於國內矯治處遇規定，無法令將之與累進處遇成績做結合，故難以提供獄方在管教受刑人上形成有利之籌碼。國內女子監獄普遍私下認為，攜子女入監非但不能令受刑人提高行為改變誘因，反而增加行政、戒護、作業之負擔，故持反對立場居多。假使，攜子女入監或於監獄附近設置受刑人子女收容處所，母親每天固定時間可以探視和陪同自己小孩等政策列入監獄恩准制處遇設計之一環，試問，獄方還會堅持：「將小孩與母親分開是維護小孩的人權」這一句話嗎？反映出現今監獄需要事權（能協調內政部兒童局、縣市社政單位配合）和資源配合（教養小孩所需之軟性物資和硬體設備），否則單憑監獄行刑法規範，實際上缺

乏外界資源與援與權責不清的情況下，攜子女入監成爲監獄的燙手山芋，更別談是處遇？抑或捍衛子女人權？

## 二、教養親權與受教人權如何權衡？

贊成攜子女入監服刑之觀點，其考量在於維護女性受刑人的監護權。若孩子安置於寄養家庭，倘缺少探視，母親可能因缺乏接觸，不符合社會福利法令規定要求，或由祖父母、親戚幫忙照顧孩子，增加他們的負擔，導致不敢尋求經濟補助，因擔心經濟能力不足而失去監護權。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的研究證實，與受刑人實際接觸，發現當子女由先生或婆家照顧時，服刑的母親有較多的不安，婆家對服刑母親的缺席，會有較多的不滿與抱怨，或對子女指責服刑母親的不是，限制與其接觸，服刑的母親無法接近子女，亦無機會解釋；等到出獄時，先生或男友可能已再娶或另結新歡，甚至小孩隨父親一起失去蹤跡。(Dodge & Pogrebin, 2001；王瑞婉，民 95)

反對攜子女入監服刑之論點（王雅慧，民 99），則認爲無論從發展心理學或人格心理學之看法而論，監獄始終不是一個適合小孩正常成長的環境，尤以在角色學習與模仿之上（實務上獄中的小孩較早熟，容易習得受刑人的江湖語言和次文化），因此此一論點主張應以小孩受教人權的角度上替其另外尋覓一個適合的收容場所。

綜合各國實務經驗，當母親教養親權與小孩受教人權發生矛盾時，若依現行作

法，並設計健全配套措施，爲彰顯親子依附（attachment）關係之好處，以及鼓勵母親承擔養育責任與捍衛監護權之需要，小孩除固定育嬰時間與晚間作息時間可與母親同住外，社政與矯正單位需共同規劃，必須將攜子女入監個案集中於某一女子監獄或外役監獄，並設置「親子教育隔離專區」以解決小孩受到不良模仿之顧慮問題。小孩 3 歲以後，由社政單位仿效美國在監獄圍牆外，集中在鄰近之收容處所或安置於寄養家庭，同時強制規定每週安排週休兩天，在監獄隔離區內實施親子眷屬同住，培養穩定的親子互動關係。

## 三、都是監獄刑法第 10 條惹的禍？

國內矯正機關看待攜子女入監問題，除視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爲其行政負擔的「緊箍咒」外，另攜帶入監之小孩如何轉介、安置上之專業評估等問題，矯正與社福單位間目前並無建立固定協調與相互支援的機制（王雅慧，民 99）。矯正機構期盼透過社福機構之複審查評估機制，協助其過濾、減少攜子女入監之申請件數，恢復純粹矯正機構，減輕附帶托育之功能。但對於縣市社福單位而言，目前配合獄方轉介、安置寄養家庭和收容場所已有行政互助的默契，惟若要增加複審查之評估機制，無疑對社福單位而言，是新增的行政工作負擔，因爲審查工作細節內，包括對每一件申請案需派員多次詳加訪視以進行個案評估，以及審酌親權與受教權間之權衡比重等，對基層縣市社福單位來說，恐怕現行之接案要比查案來得容易。況且，

攜子女入監係獄方內部行政職權一環，沒有法源依據，社政單位僅願意站在被動支援、協助、補充的角色上提供服務，加上矯正機關對攜子女入監之准駁並無裁量空間，因此獄方對申請案多以「負面表列」或對子女教養不利為由，技巧性和軟性地阻卻受刑人之申請，才會造成今日攜子女入監申請案件仍處於可控、未暴增，處在監獄可容忍之範圍（監獄人士私下透露）。

## 伍、建議與結論

目前全世界面對攜子女入監大致呈現：有條件、有計畫、有配套之「三有」特點。有條件方面，主要突出女受刑人個人申請時的條件，如必須是刑期不長（以10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罪）、在監表現良好、有子女無法安置之適當理由等。有計畫方面，則強調獄方必需要求受刑人搭配學習親職教育相關課程，並經過在獄中訓練與觀察後，評估能否維持攜子女入監。有配套方面，有些國家採取在監獄內設置隔離區規劃親子同住、白天獄內托兒所等。有些國家則結合監獄返家探視或與眷屬同住之處遇作為，俾使激勵受刑人向上。對照本國國情而言，本文有以下兩點建議：

### 一、建議修改監獄行刑法與外役監條例

目前國內對於攜子女入監爭議問題，筆者認為有兩點途徑可供解決，其一，刪除監獄行刑法第10條，受刑人子女托育問題，統籌由內政部兒童局或縣市社政單位

負責。現行矯正單位擬推動修法，將攜子女入監的小孩年齡降為1歲，此帶有技術性卸責味道，並不可取。其二，修改監獄行刑法第10條部分內容，以及外役監條例第4條規定，事權統籌由法務部矯正司負責。就現行執行中尚待釐清的問題，諸如監獄是否有審查申請案之行政裁量權、攜子女入監申請者條件（應再明訂申請者之條件，如規範5年以下之短刑期者不宜申請或假釋出獄後曾有拋棄子女紀錄者不宜申請）、預算、教育資源、受刑人必須承擔部分小孩養育費用、攜子女入監使用空間、小孩年滿後轉介至監獄外機制等，均應納入監獄行刑法第10條或其施行細則中一併做修正。另一方面，目前國內各監獄大多超收人犯，過於擁擠，攜子女入監若納入一般監獄，恐增加監獄行政負擔；基此，國內設有「無圍牆之外役監」，其原設立之目的就是一種恩准制下的產物，由於現行遴選門檻過高，國內原有3所外役監（明德、自強、武陵），其使用率未符合預期，現已裁撤1所（武陵）。倘修改外役監條例第4條與外役監遴選實施辦法，將全國攜子女入監統一集中於外役監執行，並於外役監內設置托兒所與親子同住空間，俟小孩年滿後轉介至女受刑人服刑之女子監獄所在地縣市寄養，並於假日設置固定親子探監或與母親同住之機會。

### 二、增加監獄社工人力強化協調縣市社政單位之橋樑

目前攜子女入監問題爭議於獄方有責無權，而外面社政單位和兒童局則呈現出

「心無餘且力不足」之態度。雙方曾於 2009 年召開攜子女入監問題協調會，會議無具體結論，卻傳聞雙方意見分歧，難有共識。依目前可能作法，獄方想藉降低子女入監的年齡資格，藉此將這燙手山芋早日轉回縣市社政與兒福單位手上；相對地，縣市社政與兒福單位迄今只能以經費、人力不足為由，消極以對，走一步算一步。如此一來，單位間各自站在自我利益與本位主義考量，最後犧牲的，都是小孩。有鑑於此，吾人建議現行以小孩 3 歲前作為申請入監之條件不變下，法務部除透過修法上朝健全配套措施外，應增加監獄社工人力（目前監獄社工職缺主要配置於戒治所，實際監獄內的社工均為借調或兼辦性質），並修改監獄組織條例，設置「社工與調查分類科」，一方面強化調查分類功

能，另一方面作為與縣市社政單位之對口，建立合作機制，同時規劃將來攜子女入監期滿後，圓滿處理小孩寄養問題。（本文作者現為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

## 陸、註釋

註一：根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規定：本法第 46 條所稱「必須用品」，指受刑人攜帶之子女，在日常生活上所必須之玩具、器具、用品、讀物以及有益於兒童身心發育之各項物品而言。

註二：筆者於 98 年間請教法務部矯正司之訪談資料。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王瑞婉（民 92）。隱藏的家庭—受刑人家庭現況出探。載於「2003 兒童少年保護——從家庭做起」國際研討會論文集，187-209。

（民 95）。女性受刑人的親職困境與需求之探討。南華大學網路社會學通訊，52 期。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系。

王雅慧（民 99）。真愛伴我「刑」：談子女隨母入監執行之實務與困境。99 年度法務部所屬女子監獄女性收容人矯治處遇研討會論文集。桃園：桃園女子監獄。

方佳怡（民 96）。爸媽入監服刑，兒女「人球」般家族間流浪。中國時報專題分析報導。摘自：<http://www.chinatimes.com.tw>。

陳祖輝（民 98）。女性殺人犯之生命歷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新華網（民 99）。太陽村：服刑人員未成年子女的溫馨家庭。摘自：

<http://www.xinhuanet.com> °

### 英文部分

Cunningham, A. & Baker, L., (2004). Invisible victims: The children of women in prison.

From <http://www.voicesforchildren.ca>.

Dodge, M. & Pogrebin, M. R. (2001). Collateral costs of imprisonment for women: complications of reintegration. *Prison Journal*, 81 (1), 42-54.

Duffee, D. E. (1980). *Correctional management : change and control in correctional organizations*. Englewood Cliffs, N.T. : Prentive Hall.

Johnston, D., & Gabel, K. (1995). Incarcerated Parents. In D. Johnston & K. Gabel (Eds.), *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parents* (pp. 3-20). New York : Lexington Books.

Kauffman, K. (2001). When parents are involved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Corrections Today*, 62-65.

Parsons, M. L. & Warner-Robbins, C. (2002). Factors that support women's successful transition to the community following jail/prison. *Health Care for Women International*, 23, 6-18.

Thigpen, M.L. & Hunter, S.M. (1998). *Current issues in the operation of women's prison*. The report of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Information Center.

<http://www.nicic.org/Misc/URLShell.aspx?>

[SRC=Catalog&REF=](http://www.nicic.org/Library/014784&ID=014784&TYPE=PDF&URL=http://www.nicic.org/pubs/1998/014784.pdf)<http://www.nicic.org/Library/014784&ID=014784&TYPE=PDF&URL=http://www.nicic.org/pubs/1998/014784.pdf>

WPA. (2009). *Mothers, Infants and imprisonment*. <http://www.wpaonline.org>.

(2009). *Prison Nursery Programs a Growing Trend in Women's Prisons*.

<http://www.corrections.com/news/article/21644>